

征 集 文 件

项目名称：肥东财政资金管理协审服务框架协议
单位（资产评估）

项目编号：2024ADDFZ00161

征 集 人：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2024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邀请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7

第三章 采购需求26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27

第五章 框架协议及项目合同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36

第七章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65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69

第一章 征集邀请

项目概况

肥东财政资金管理协审服务框架协议单位（资产评估）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获取征集文件，并于2024年6月26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2024ADDFZ00161

2. 项目名称：肥东财政资金管理协审服务框架协议单位（资产评估）

3. 最高限制费率：无

4. 采购需求：拟征集40家单位，分为A类（20家）、B类（20家）两个类别，A类主要接受县住建、审计等部门的日常业务管理，协助相关部门开展资产评估审核工作，B类主要接受全县其他部门委托，开展资产评估工作。A类不参与B类业务，B类不能参与A类业务。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前40名供应商，第1—20名为A类，第21—40名为B类，参审单位不可任意选择类别。详见征集文件。

5. 预估采购数量：/

6. 协议期限：2+1年，根据相关政策文件或考核情况确定是否续签合同。

7. 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及肥东县财政部门、审计部门、各建设单位。

8. 履约时间：在签订合同时根据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实际需求确定，供应商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期限提供服务

9. 履约地点：在签订合同时根据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实际需求确定，供应商应按合同规定的地点提供服务

10.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响应：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征集文件

1. 时间：2024 年 6 月 5 日 08:00 至 2024 年 6 月 13 日 17:30

2. 地点：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3. 方式：

（1）供应商须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服务系统”）查阅征集文件。首次登录须持有电子服务系统兼容的数字证书，详情参见电子服务系统办事指南。

（2）征集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4009980000。项目咨询请拨打电话：0551-67758735。

4. 售价：免费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 提交（上传）响应文件方式：

（1）本项目响应文件实行电子方式提交，不接受以纸质文件以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2）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提交（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2. 提交（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6 月 26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3. 提交（上传）响应文件地点：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1. 响应文件开启方式：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解密

2.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同提交（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深秀路 2 号肥东政务服务中心四楼 7 号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本次公告同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3. 供应商应合理安排征集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征集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4. 本项目实施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响应文件实施网上远程解密，供应商无需前往开标现场。

5. 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款之规定，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具体原因如下：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如对此项内容有疑问，

可通过征集文件约定的方式进行质疑。

6.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供应商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解密。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征集人

征集人: 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 合肥市肥东县深秀路 2 号

电 话: 0551-67758753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 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地 址: 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深秀路 2 号肥东政务服务中心四楼
东北角

电 话: 0551-6775873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孙工

电 话: 0551-6775873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3.1	征集人	<u>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3.2	采购代理机构	<u>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u>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u>肥东县财政局</u>
3.4.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否
7.3	现场考察	☒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考察 ☐ 统一组织 时间：年月日时分 地点： 现场考察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如供应商未参加征集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视同放弃现场考察，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4 年 6 月 14 日 17 时 30 分
9.1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 分为 个包 供应商对多个包进行投标的中标包数规定： <u>/。</u>
13.1	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14.1	响应有效期	<u>120</u> 日历日
15.1	响应文件要求	<u>加密电子响应文件</u>
15.3	开标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u>无</u>

16.1	响应截止时间	详见征集邀请
17.3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18.1	开标时间	详见征集邀请
	开标地点	详见征集邀请 备注：供应商可以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无须现场参加开标
19.1	初审	征集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审查
22.2	评标方法	☐ 价格优先法 ☒ 质量优先法
22.3	报价扣除（本项目不采用）	（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4）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采用） （5）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采用）
26.1	评标委员会推荐供应商的数量	40 家
26.2	确定供应商	☒ 征集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 征集人确定
28.3	随入围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	（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2）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3）业绩承诺函；（如有） （4）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6）征集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如有）
29.1	入围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 数据电文 特别提醒：本项目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入围单位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通知书发出视为已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

		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30.1	告知入围结果的形式	☒ 供应商自行登录电子服务系统查看 ☐ 评标现场告知
31.1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33.1	代理服务费	(1) 金额： ☐ 免收 ☒ 定额收取：代理服务费按 2000 元/单位收取。 ☐ 按下列标准收取：/。 (2) 支付方式： ☒ 转账 (3) 收取单位：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36.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递交方式（任选其一）： (1) 书面形式递交； (2)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格式须严格按照本文件“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填写） 接收部门：政府采购部 联系电话：0551-62520515 通讯地址：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深秀路 2 号肥东政务服务中心四楼东北角
37	其他内容	
37.1	关于联合体的相关约定	(1) 联合体投标的，征集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2) 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见响应文件格式），相关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联合协议分工情况及征集文件要求提供。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注：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投标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即可。

		(4) 关于联合体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有）：为简化评标现场投标保证金查询、后期投标保证金退还及合同备案清算手续，投标保证金建议由联合体牵头人足额缴纳至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账号。
37.3	社保证明材料	本项目征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 (1) 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 (2) 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 (3) 经供应商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供应商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 (4) 参与投标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何一种： ①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 ②医保证明材料。 (5) 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证明材料。 (6) 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即可。
37.4	本项目提供除电子版征集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无 ☐图纸 ☐光盘 ☐ 获取方式： 上述资料请供应商在获取征集文件后，自行登陆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本项目附件。
37.5	重要提示	(1) 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征集人签订合同，若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征集人有权取消其入围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2) 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征集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3) 供应商入围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征集人取消其入围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4) 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征集人可以取消其入围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37.6	解释权	(1) 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 除征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征集公告、征集邀请、供应商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征集人负责解释。
37.7	特别提醒	(1) 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响应文件的机器识别码，如不同响应文件的机器识别码相同，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2) 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免责。
37.8	其他补充说明	(1) “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

		中标人（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2）电子保函指引：①中标人（供应商）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②中标人（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电子保函的递交要求和相关注意事项详见操作手册）。③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 （3）本项目为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	--	--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适用范围

1.1 本征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所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2. 定义

2.1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咨询、调研、评估、规划、设计、监理、审计、保险、租赁、印刷、维修、物业管理等。

2.2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开标之日向前追溯 X 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2.3 业绩：业绩系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供应商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除非本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否则业绩均为已服务完毕的业绩，业绩时间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节点。

3. 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3.1 征集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征集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供应商：是指向征集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3.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3.4.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征集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4.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征集文件。

3.4.4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非中小企业承接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5 若征集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3.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5.3 征集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3.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3.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资格。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 资金来源

4.1 本项目的征集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征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征集邀请。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6. 适用法律

本项目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7. 征集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征集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五章 框架协议及项目合同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七章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7.2 征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7.3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8. 征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8.2 征集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征集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及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征集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征集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9. 投标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征集文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9.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3 无论征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5 除征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征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1.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1.1 供应商应提交征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征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4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12. 投标报价

12.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 供应商报价超过征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3 供应商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2.4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5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6 征集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的投标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3 因特殊原因，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 响应文件的制作

15.1 本项目要求提供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供应商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响应文件。

（2）在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处，供应商均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协议及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提供的本

单位证明材料外，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

（3）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15.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投标文件是指解密后的响应文件）。

15.3 开标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截止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6.2 供应商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了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6.3 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征集文件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7.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征集邀请”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7.2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7.3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

18. 开标

18.1 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

点组织公开开标。

18.2 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前（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8.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及征集文件规定的内容。

18.4 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供应商认可开标结果。

18.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初审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9.2 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

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20. 响应文件初审与澄清

20.1 初审是指依据征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征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0.2.1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供应商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供应商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0.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2.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0.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 响应无效

21.1 根据本征集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征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征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21.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 比较与评价

22.1 经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征集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响应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22.2 评标严格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征集文件第四章:

质量优先法,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货物项目质量因素包括采购标的的技术水平、产品配置、售后服务等,服务项目质量因素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水平、供应商的履约能力、服务经验等。质量因素中的可量化指标应当划分等次,作为评分项;质量因素中的其他指标可以作为实质性要求,不得作为评分项。

价格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2.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3.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征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征集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 保密要求

24.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5. 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5.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征集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供应商：

质量优先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响应报价均相同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根据技术指标优

劣推荐方式确定供应商。

价格优先法：按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方式确定供应商。排序并列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抽签方式确定供应商。

26. 确定供应商

26.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供应商。

26.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征集人确定供应商。

26.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征集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入围，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7.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8. 入围结果公告

28.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供应商。

28.2 自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hefei.gov.cn>）、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http://ggzy.ah.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ggzy.gov.cn>）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8.3 入围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征集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最低入围分值和排序，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入围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9. 入围通知书

29.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

29.2 入围通知书对征集人和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入围通知书发出以后，

征集人改变入围结果或者供应商放弃入围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3 入围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 告知入围结果

30.1 供应商自行登录电子服务系统查看。

31. 履约保证金

31.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2. 签订框架协议

32.1 征集人与供应商应当自发出入围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32.2 征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供应商拒绝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的，视为放弃入围资格。

32.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入围无效或入围结果无效情形时，征集人应依法重新开展征集活动。

32.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 代理服务费

33.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成交服务费缴纳账户信息（请成交供应商按照成交结果公告中注明的代理服务费金额缴纳）

账户：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账号：1302003109200230444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东县支行

34. 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征集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征集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征集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5. 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征集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3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6.4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征集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2. 下列采购需求中：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 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征集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 如征集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项目成果完成后付清合同款。
2	服务地点	征集人指定地点
3	协议期限	合同签订后 2+1 年，根据相关政策文件或考核情况确定是否续签合同。 （供应商服务期限须按此条款响应，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4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服务需求

肥东县政府投资项目审核协审服务框架协议单位（资产评估）征集，拟征集 40 家单位，分为 A 类（20 家）、B 类（20 家）两个类别，A 类主要接受县住建、

审计等部门的日常业务管理，协助相关部门开展资产评估审核工作，B类主要接受全县其他部门委托，开展资产评估工作。A类不参与B类业务，B类不能参与A类业务。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前40名供应商，第1—20名为A类，第21—40名为B类，参审单位不可任意选择类别。详见征集文件。

三、报价要求：

1、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格采购，供应商无需报价。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的费用（包含服务、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征集人后期不再追加任何费用，供应商报价时应综合考虑报价风险。

A类业务费用结算：①执业注册会计师、高级职称：750元/（人·天）；②税务师、资产评估师、一级注册造价师等资格类：700元/（人·天）；③中级职称600元/（人·天）；

④初级职称及以下500元/（人·天）。

B类业务费用结算：乙方根据与用户签订《资产评估服务合同》与用户结算评估费用。评估暂定合同价作为合同签订及前期支付的依据，最终评估服务费按《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发布资产评估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皖价服字〔2010〕151号）中的计件收费标准规定的70%执行。最终支付的评估费用总价不得超过项目申报预算价。

四、为本项目专设项目组的专业技术力量

1. 人员要求

拟派项目服务人员不少于2人，具体要求如下：

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1人，负责本项目的统筹安排，负责与征集人对接，及时安排任务、具体协审工作等。

专职协审人员，具有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1人，负责具体协审工作等。

注：除评标办法中所要求提供的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外，所配人员的其余证明材料无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征集人保留在合同签订后入场服务前核查的权利，若入围供应商无法提供或弄虚作假的，征集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上报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2）项目组成员在本合同期内要相对稳定，在本合同期内因入围供应商原因调整的，必须提请征集人研究同意，未经同意不得调换派出人员。本合同

期内确需安排项目组以外人员为征集人提供协审服务的，必须提请征集人审核、研究同意，未经同意不得调换派出人员。

2. 工作要求

（1）入围供应商和派出项目组人员要依法审计，执行审计工作纪律、保密和廉政规定，不得泄露审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不得利用参与审计承揽业务而谋取其他利益。

（2）入围供应商和派出项目组要按照审计法律法规和国家审计机关审计质量控制管理规定以及招标人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并对所承担的审计工作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全面性负责。

（3）入围供应商应独立完成委托事项，不得将已接受的委托事项转包，不得未经委托人同意将已接受的委托事项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

（4）入围供应商应当为派出人员配备必要的工作设备。入围供应商和派出人员在审计工作结束后，要及时向业主单位移交审计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全部纸质资料和电子资料，并删除电子设备中的相关资料，协助完成审计资料归档工作。未经业主单位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审计资料和结果。

五、服务要求

1、入围供应商应及时认真地分析相关文件资料，经常去现场勘察测量和了解实际情况并做好记录，入围供应商应根据有关审核资料在规定的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不得无故拖延时间。

2、业主单位可以随时进行必要的现场调查和监督，随时调阅有关资料和要求参与审查人员的答疑。若入围供应商未按委托协议完成业务或审查中出现严重差错，征集人有权追究入围供应商法律和经济责任，并视情节扣减部分或全部委托费，直至终止委托关系。

3、业主单位监督合同的执行，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的问题，同时对入围供应商协审服务进行考核评价。入围供应商应本着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正确履行审核职责，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入围供应商滥用职权、与施工单位串通、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等违规违法行为应按情节轻重给予处罚，并按有关规定吊销当事人的审核资格。情节严重，造成国家重大损失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六、确定供应商数量及方式：

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前 40 名供应商，第 1—20 名为 A 类，第 21—40 名为 B 类。

入围供应商按顺序轮候方式承接征集人项目。每个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只有一次获得合同授予的机会。具体方案在框架协议签订时确定并公开。按照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作为合同授予顺序，合同授予顺序确定后，应当书面告知所有供应商。除清退供应商和补充征集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得调整合同授予顺序。按以上方式确定供应商的，征集人应当在确定入围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逐笔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七、其它

1、约束措施

（1）入围供应商出现以下行为的，征集人将终止委托业务，一律不支付尚未支付的协审费用：

- ①拒不按照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的；
- ②项目组人员信息造假的；
- ③未经业主单位同意，擅自调换人员的；
- ④拒不根据业主单位要求及时调换考核“不称职”人员的；
- ⑤人员在工作中出现违反审计机关廉政纪律的；
- ⑥被行业主管部门通报批评、要求整改、建议注销或处罚的；
- ⑦连续 2 次在业主单位组织的考核中被批评的；
- ⑧无故拖延服务时间的；工作出现重大失误的；
- ⑨其他违规行为。

（2）入围供应商派出人员出现以下行为的，终止委托业务：

- ①资质造假的；
- ②不服从业主单位管理的；
- ③违反审计机关工作纪律、廉政纪律和保密规定的；
- ④其他违规行为。

（3）入围供应商和派出人员出现因违纪违法、重大责任事故，导致造成经济和其他损失的，在终止委托业务、计入合肥市社会信用“黑名单”的同时，赔偿相关损失并承担相关责任。

2、业务考核

征集人按上述约束标准和要求对入围供应商进行管理，出现相关违规行为的，征集人将暂停入围供应商一轮资格或剔除出框架协议单位。

其他未尽事宜以征集人制定的相关考核办法为准。

3、**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相应无效。**承诺内容：我单位在合同签订后，项目实施前完成在财政部门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工作。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

2.1 评标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初审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提供有效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的扫描件，应完整地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的全部内容。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第 19.3.1.1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详见供应商须知第 19.3.1 条要求
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四

4	响应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三
5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五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无	无
7	供应商资质	无	无
8	初审业绩	无	无
9	响应文件机器识别码查询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机器识别码不得相同	
10	报价	符合征集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2、22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一、二
11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征集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服务期限、服务地点的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六（6.1 商务响应表）
12	技术响应情况	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相应无效。 承诺内容：我单位在合同签订后，项目实施前完成在财政部门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工作。	提供承诺函
13	联合协议	无	无
14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征集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详细审查

2.2.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2.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8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10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技术评分细则（80 分）：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 术 资 信	便利化服务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便利化服务方案进行综合打分： （1）方案优于本项目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 3 分； （3）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的，得 1 分。 （4）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5 分
	评估服务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评估服务方案进行综合打分： （1）方案优于本项目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 3 分； （3）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的，得 1 分。 （4）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5 分
	项目组人员分工、责任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分工、责任划定方案进行综合打分：	0-5 分

	划定方案	(1) 方案优于本项目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 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 3 分； (3) 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的，得 1 分。 (4) 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质量控制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方案进行综合打分： (1) 方案优于本项目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 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 3 分； (3) 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的，得 1 分。 (4) 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5 分
	档案管理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档案管理方案进行综合打分： (1) 方案优于本项目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 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 3 分； (3) 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的，得 1 分。 (4) 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5 分
	保密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保密方案进行	0-5 分

		综合打分： （1）方案优于本项目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 3 分； （3）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的，得 1 分。 （4）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综合服务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综合服务方案进行综合打分： （1）方案优于本项目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 3 分； （3）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的，得 1 分。 （4）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5 分
	人事管理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人事管理方案进行综合打分： （1）方案优于本项目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 3 分； （3）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的，得 1 分。 （4）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5 分
	人员配备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具有下列专业执业资格证书或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每提供 1 个得 5 分，	0-20 分

		最高得 20 分； ①经济类； ②计算机类； ③资产评估类； ④税务类； ⑤建设工程类； ⑥资源环保类； 注：人员不得兼任，提供人员证书及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的 2024 年 3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项目负责人 业绩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拟任项目负责人具有资产评估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5 分，满分 20 分。 注：提供合同及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的 2024 年 3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若合同中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或合同签订日期等评审因素的，需另外提供业主（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材料。	0-20 分

2.3.3 分值汇总

（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合肥市政府采购合同

具体项目合同由征集人拟定

合肥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某项目（分包项目须填写完整的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2024ADDFZ00161

甲方（征集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某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通过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组织的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_____；
- 1.2.2 服务内容：_____；
- 1.2.3 服务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_____；
-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_____；

1.5.2 服务地点：_____；

1.5.3 服务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4.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4.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

乙 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征集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征集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征集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征集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征集人；征集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

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

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肥东财政资金管理协审服务框架协议单位（资产评估）

响 应 文 件

【第__包】

供应商：

____年__月__日

一、报价表

项目名称	肥东财政资金管理协审服务框架协议单位（资产评估）
供应商全称	
响应范围	第__包
报价	☐ 响应/ ☐ 不响应
其他	

供应商电子签章：

备注：

- 1. 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 2. 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二、响应函

致：**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征集公告和征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征集文件规定提供的服务最终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2. 我方根据征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供货、安装及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 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征集文件，包括征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征集文件，并对征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 我方同意从征集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征集文件，并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 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

9. 我方接受征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服务期限要求。

单位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及账号：_____

是否为一般纳税人：☐是 ☐否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1.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2.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

- (1) 开标日前（含当日）6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0 分；
- (2) 开标日前（含当日）12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5 分；
- (3) 开标日前（含当日）18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0 分；
- (4) 开标日前（含当日）24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5 分。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本项目不采用）

（仅供参考，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单价	小计金额 (元)
1				
2				
3				
...				
	其他费用			
				
合计金额（元）				

供应商电子签章：

备注：

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六、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征集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服务地点			
3	服务期限			
...				

供应商电子签章：

七、人员配备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八、服务方案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九、服务承诺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业绩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中标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范围	备注
1			
2			
3			
4			
5			
.....			

备注：

1. 表中所列业绩应为供应商满足征集文件要求的业绩；
2. 入围供应商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如征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将按约定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十一、联合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或未组成联合体投标，不需此件；允许联合体投标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的，请将此件加盖公章后制成扫描件上传）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征集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征集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承担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承担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

4.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年月日

十二、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入围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信息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信息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名称	肥东财政资金管理协审服务框架协议单位（资产评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备注：

- 1. 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中标标的信息；
- 2. 入围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服务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将按约定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 3. 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由供应商准确填写。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投标，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肥东财政资金管理协审服务框架协议单位（资产评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查询]。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请完整填写声明函内容，否则不予认可；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五、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征集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六、承诺函

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后，项目实施前完成在财政部门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工作。

单位签章

十七、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征集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人员证书、资质证书、荣誉奖项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七章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 20 号令）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程所称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电子服务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第四条 电子交易系统是招标投标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要具备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的功能，并为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和受理投诉提供所需的信息通道。

第五条 电子服务系统是满足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电子招标投标信息对接交换、资源共享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交换、整合和发布的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要具备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对接、交换、发布、资格信誉和业绩公开、行业统计分析、连接评标专家库、提供行政监督通道等服务功能。

第六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服务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七条 电子招标投标各方主体（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或电子服务系统进行操作。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

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八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项目采取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第九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第十条 投标人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澄清、修改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阅相关澄清、修改信息。

第十二条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应允许投标人离线制作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第十三条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十四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五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指定地点或线上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等情形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或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保持在线。

第十六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或U盘作为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或U盘中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或U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

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应拒绝导入。

第十七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多次报价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第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十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和公布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第二十一条 投标人如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质疑），在规定时限内，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质疑）材料。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异议（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确定入围单位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入围单位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

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二十五条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意外情形时，如部分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标人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外出现上述情况的，系统恢复后，除原已解密文件无法恢复外，将不再允许未解密的投标人进行解密。

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原《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合公法〔2020〕16 号）同时废止。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征集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